

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

委托单位：汕头市潮阳区青山初级中学

受托单位：广西誉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：青山初级中学电脑室计算机设备购置（云桌面服务）等项目

合同编号：YC-ST-202504001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制定

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 汕头市潮阳区青山初级中学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 广西誉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本工程项目的预算造价，为明确双方职责，订立如下合同条款，双方共同执行：

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

- （一）工程名称： 青山初级中学电脑室计算机设备购置（云桌面服务）等项目；
- （二）工程地点： 汕头市潮阳区青山初级中学；
- （三）工程范围： 青山初级中学电脑室计算机设备购置（云桌面服务）；
- （四）编制工程项目范围： ☐建筑与装修工程 ☒市政工程 ☐安装工程

第二条 甲、乙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- 1.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设计图纸等有关资料给乙方，并对其准确性、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；
- 2.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；
- 3.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。

（二）乙方

- 1.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，根据 汕头市 建设局、定额造价站的最新有关规定，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规定，遵循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编制工程 预算书，对结果的质量负责；并负责提交“预算审核报告书”各 四 份给甲方；
- 2.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；
- 3. 保证在收到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预算编制。

第三条 审核期限

- 1.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工程项目的编制工作，但甲、乙双方应密切配合、通力合作，甲方应及时提供、补充有关资料，确定有关事项，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，其编制期限相应顺延。

第四条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

(一)、服务费: ¥ 2000 元 (人民币 贰仟圆) 包干

由广西誉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开具合法的发票。

(上述费用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,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在上述约定之外另行支付任何费用)。

(二)、付款方式

预算编制 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乙方开付税票给予甲方,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三 天内将全部服务费结付清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其他

1.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,双方另行协商;出现争议时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;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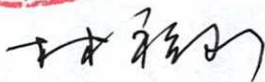
2. 本合同书一式 4 份。经甲、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,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。

甲方: 汕头市潮阳区青山

初级中学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

乙方: 广西誉诚管理咨询

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

日期: 2025.3.7

日期: 2025.3.7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 潮阳支行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

账号: 44112201040003500

账号: 青店路支行
45050159004100000942

电话: 0754-83316519

电话:

传真:

传真: